罪犯黄朝阳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168号

　　罪犯黄朝阳，男，1985年2月15日出生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4日作出了(2009)泉刑初字第19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黄朝阳因犯

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共同赔偿附

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53000元（含预付的人民币123000元），其

中黄朝阳应赔偿人民币33000元（已预交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

黄朝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

于2010年3月20日作出(2010)闽刑终字第63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7月1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因罪犯黄朝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于2013年3月7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104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

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4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620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7年

10月24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4104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

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20年2月25日作出(2020)闽

08刑更307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

年；2022年9月20日作出(2022)闽08刑更3455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裁定于2022年

9月23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9月21日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黄朝阳于2007年12月18日、2008年11月13日，伙同他人因琐事纠纷在惠安持械非法伤害他人身体，作案2起至1人死亡1人轻伤1人轻微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21分，本轮考

核期2022年5月至2024年10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41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935分，获得表扬6次；间隔期2022年9月23日至2024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2909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已缴纳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黄朝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

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

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

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朝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

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

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